

涉外经济法资料选编

(1985)

浙江图书馆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涉外经济法资料选编 (一) 1985



涉外经济法资料选编(1985)

(内部参考)

项孔言 余之清 选编

浙 江 图 书 馆

一 九 八 五 年 十 二 月

前 言

为了贯彻对外开放政策,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我馆自1982年以来,陆续编辑、出版涉外经济法资料选编,受到财经、政法部门和科研、教学、图书情报单位的关心与支持。1984年12月,我馆与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局联合编印了《新编涉外经济法资料选》(增订本),选辑了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颁布后到1984年为止的各种涉外经济法规及有关专文共171件。今年以来,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又有了很大发展,国家陆续颁布了一批涉外经济法规,为了配合对外开放工作和满足读者需要,我们现在编辑出版了《涉外经济法资料选编(1985年)》,供内部参考。本书收录了1985年国家新颁布的涉外经济法规,选载了一部分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省、市公布的地方性法规以及论述涉外经济和法律的文献与专文,共61件。

本书是1984年12月出版的《新编涉外经济法资料选》(增订本)的续编。在编排方面仍按照原来体例分类,将全国人大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文件作为“总类”,将国务院及所属部、委公布的行政法规分类刊载。本书选辑了关于深圳和厦门经济特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宁波市对外开放的地方性法规15个,其中深圳经济特区的法规,过去已选载过5个,这次不再重复。

本书由浙江图书馆项孔言、余之清同志选编。在收集和选编过程中,得到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限于编者水平,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1985年3月21日）	（ 1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草案）》的说明（魏玉明）（1985年2月10日）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1985年4月10日）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年4月10日）	（ 10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草案）》的说明（王汉斌）（1985年4月3日）	（ 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	（ 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1985年11月12日）	（ 20 ）

二、技术引进和技术进步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1985年1月10日）	（ 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1985年1月19日）	（ 24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改进技术进步工作的报告（1985年2月8日）	（ 35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改进技术进步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1985年2月8日）	（ 37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1985年2月8日）	（ 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1985年5月24日）	（ 42 ）
对外经济贸易部有关负责人就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答记者问（1985年6月3日）	（ 44 ）

三、对外贸易

边境小额贸易暂行管理办法（1984年12月20日）	（ 46 ）
国务院批转经贸部关于向香港出口棉纱、棉坯布、棉涤纶纱、棉涤纶坯布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请示（摘要）（1985年1月19日）	（ 46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出口许可证分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985年3月18日）	（ 47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香港、澳门出口的活猪、活牛、鲜蛋配额商品实行许可证管理的紧急通知（1985年3月30日）	（ 56 ）

四、海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外合作开采海上石油进出口外国船舶、货物和外国来华工	
--------------------------------------	--

作人员行李物品的管理办法(1984年6月1日施行).....	(58)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通知(1985年2月26日).....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1985年3月7日).....	(61)
海关总署发言人就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答记者问(1985年3月7日).....	(65)

五、工商行政管理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1984年12月20日).....	(63)
借款合同条例(1985年2月28日).....	(71)
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暂行规定(1985年3月15日).....	(7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农牧渔业部关于使用未注册商标几点意见的通知(1985年4月29日).....	(74)
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1985年6月15日).....	(75)
轻工业部关于加强对轻工产品广告宣传管理的通知(1985年7月6日).....	(7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1985年7月25日).....	(77)
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1985年8月25日).....	(79)

六、财政金融

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1985年3月3日).....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1985年4月2日).....	(85)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1985年4月5日).....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征收工商统一税、企业所得税的暂行规定(1985年5月15日).....	(90)
国务院关于对若干商品开征进口调节税的通知(1985年6月26日).....	(9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制止沿海地区利用海上加油炒卖外汇活动的请示的通知(1985年7月17日).....	(93)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制止沿海地区利用海上加油炒卖外汇活动的请示(摘要)(1985年7月17日).....	(93)

七、旅游及其他

国务院批转国家旅游局关于当前旅游体制改革几个问题的报告(1985年1月31日).....	(95)
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1985年5月11日).....	(98)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1985年6月7日).....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1985年3月6日).....	(102)
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1985年4月17日).....	(106)

八、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地方法规

深圳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规定(1984年2月7日)	(107)
深圳经济特区技术引进暂行规定(1984年2月8日)	(112)
厦门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规定(1985年2月24日)	(115)
厦门经济特区土地使用管理规定(1985年2月24日)	(116)
厦门经济特区劳动管理规定(1985年2月24日)	(117)
厦门经济特区技术引进规定(1985年2月24日)	(119)
厦门经济特区与内地经济联合的规定(1985年2月24日)	(121)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暂行条例(1985年4月9日)	(122)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技术引进暂行规定(1985年4月9日)	(126)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试行办法(1985年4月9日)	(130)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税收实施(试行)办法(1985年4月9日)	(133)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1985年4月9日)	(138)
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暂行条例(1985年6月15日)	(139)
宁波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实施办法(1985年6月15日)	(143)
宁波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实施办法(1985年6月15日)	(145)

九、文献与专文

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节录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	(148)
对外开放：振兴中华的一项战略决策(谷牧)	(150)
涉外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冯大同)	(157)

一、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 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促进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 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的适用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但是, 国际运输合同除外。

第三条 订立合同, 应当依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第四条 订立合同, 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并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 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作规定的, 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 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七条 当事人就合同条款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并签字, 即为合同成立。通过信件、电报、电传达成协议, 一方当事人要求签订确认书的, 签订确认书时, 方为合同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的合同, 获得批准时, 方为合同成立。

第八条 合同订明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无效。

合同中的条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经当事人协商同意予以取消或者改正后, 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第十条 采取欺诈或者威胁手段订立的合同无效。

第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对合同无效负有责任的, 应当对另一方因合同无效而遭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一般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一、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国籍、主营业所或者住所;
- 二、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 三、合同的类型和合同标的的种类、范围；
- 四、合同标的的技术条件、质量、标准、规格、数量；
- 五、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六、价格条件、支付金额、支付方式和各种附带的费用；
- 七、合同能否转让或者合同转让的条件；
- 八、违反合同的赔偿和其他责任；
- 九、合同发生争议时的解决方法；
- 十、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应当视需要约定当事人对履行标的承担风险的界限；必要时应当约定对标的的保险范围。

第十四条 对于需要较长时间连续履行的合同，当事人应当约定合同的有效期限，并可以约定延长合同期限和提前终止合同的条件。

第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担保。担保人在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责任。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有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确实证据时，可以暂时中止履行合同，但是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当另一方对履行合同提供了充分的保证时，应当履行合同。当事人一方没有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确实证据，中止履行合同的，应当负违反合同的责任。

第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即违反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受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应当相当于另一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但是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一方违反合同时，向另一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对于违反合同而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反合同的损失赔偿。但是，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违反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机构或者法院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因另一方违反合同而受到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及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或者与合同有关的其他应付金额的，另一方有权收取迟延履行金额的利息。计算利息的方法，可以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的，免除其全部或者部分责任。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的，在事件的后果影响持续的期间内，免除其迟延履行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的范围，可以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间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四章 合同的转让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将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者的，应当取得另一方的同意。

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成立的合同，其权利和义务的转让，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但是，已批准的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八条 经当事人协商同意后，合同可以变更。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 一、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所期望的经济利益；
- 二、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推迟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 四、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条件已经出现。

第三十条 对于包含几个相互独立部分的合同，可以依据前条的规定，解除其中的一部分而保留其余部分的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即告终止：

- 一、合同已按约定条件得到履行；
- 二、仲裁机构裁决或者法院判决终止合同；
- 三、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合同。

第三十二条 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通知或者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成立的合同，其重大变更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其解除应当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第三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合同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去效力。

第三十六条 合同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去效力。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七条 发生合同争议时，当事人应当尽可能通过协商或者通过第三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货物买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期限为四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犯之日起计算。其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期限由法律另行规定。

第四十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经国家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在法律有新的规定时，可以仍然按照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法施行之日前成立的合同，经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适用本法。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依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原载《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1985年第2号4页）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涉外经济合同法（草案）》的说明

——在一九八五年一月十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 **魏 玉 明**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以来，对外订立的经济贸易合同日趋增多，种类也大大增加。为使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有统一遵循的规范，对外经济贸易部等有关部门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草案）》。

现将几个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遵循的原则是：坚持独立自主的方针，执行平等互利的政策，参考国际习惯的做法。为了使这些原则在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得到体现并贯彻始终，在总则中具体规定：订立合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订立合同，应当依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二、关于合同适用法律的问题

合同适用法律是涉外经济贸易合同中经常遇到的问题，也是外商普遍关心的问题。有的

国家对此问题，专门在民法典或法律冲突规范中作出了规定。考虑到我国民法尚未制定，又没有单行的冲突法规，为了便于涉外经济贸易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本法草案参照国际习惯做法，对涉外经济贸易合同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出了规定。总的原则是：在中国订立或履行的合同（除本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对外贸易合同当事人可选择与合同有实际联系的国家的法律（如合同缔结地法、合同履行地法、标的物所在地法、双方协议的仲裁地或有管辖权的法院地法等）。同时，还规定在我国履行的合资经营合同、合作经营合同、中国境内中国银行放款或担保的合同，自然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合同，必须适用中国法律。此外，还规定当事人没有作出选择的，在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合同，适用合同订立地或履行地的法律。

三、关于合同成立的条件

本法草案规定，涉外经济贸易合同必须采用书面的形式。按照法律规定必须由主管部门批准的合同，获得批准后该合同方为成立。此外，草案还规定了订立涉外经济贸易合同应具备的条款。

四、关于合同的履行

本法草案本着合同、守信用的原则，规定当事人必须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件，全面地履行各自承担的义务，违反合同义务的当事人须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对赔偿金额的计算，应相当于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本法草案还参照联合国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对赔偿责任的范围作了一些限制，即“不得超过违约一方在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五、关于合同的无效和解除问题

本法草案规定，凡是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无效；采取欺诈或胁迫手段所订立的合同无效。此规定与国内《经济合同法》的原则是一致的。本法草案参照国际惯例，对解除合同作了比较严格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只有在条文中规定的四种情况下，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依法订立并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经济贸易合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合同的履行，除非合同当事人违反国家法律或合同的规定，不要去干预或限制合同的履行。

六、关于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争议的解决，目前国际上习惯采用仲裁的方式。我国对外签订的贸易协定和经济合作协定，除采用仲裁方式解决以外，也有以诉讼方式解决的。因此，本法草案规定，对仲裁和诉讼两种方式可以选择采用。

七、关于不可抗力事件

本法草案第二十九条规定合同在履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应免除履约的义务。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比较广，本法草案没有规定不可抗力的范围。在订立

合同时可对不可抗力事件作出明确的规定。

港、澳、台同胞与我签订的合同，也准用本草案。但由于不宜在本法草案中明确规定，故在说明中加以解释。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原载《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1985年第2号9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授权国务院 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 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为了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工作的顺利进行，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对于有关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的问题，必要时可以根据宪法，在同有关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的基本原则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颁布实施，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经过实践检验，条件成熟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

（原载《国务院公报》1985年第11号330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军队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按照本法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第四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行政领导人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本法，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

第六条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在同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本地区、本部门 and 军队的会计制度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

第二章 会 计 核 算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 基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
- (五) 收入、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 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第八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九条 会计记帐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以外国货币计算的，应当折合人民币记帐，同时登记外国货币金额和折合率。

第十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

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 办理本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必须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

第十二条 各单位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帐簿。

会计机构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按照会计制度关于记帐规则的规定记帐。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财产清查制度，保证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

第十四条 各单位按照国案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上报，经上级主管单位汇总后，报送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

会计报表由单位行政领导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并由总会师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会计监督

第十六条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实行会计监督。

第十七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第十八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的时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无权自行处理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行政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不予办理。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认为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单位行政领导人坚持办理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可以执行，同时必须向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书面报告，请求处理，并报审计机关。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在接到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作出处理决定。会计人员不向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报告的，也负有责任。

第二十条 各单位必须接受审计机关、财政机关和税务机关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批准的注册会计师组成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办查帐业务。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

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可以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第二十二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按照本法第二章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 (二) 按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实行会计监督；
- (三) 拟订本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
- (四) 参与拟订经济计划、业务计划，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 (五) 办理其他会计事务。

第二十三条 会计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并应经过上级主管单位同意。会计人员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受到错误处理的，上级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纠正；玩忽职守，丧失原则，不宜担任会计工作的，上级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撤换。

第二十四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行政领导人监交，必要时可以由上级主管单位派人会同监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单位行政领导人、会计人员违反本法第二章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单位行政领导人、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会计人员对明知是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予以受理，或者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予以办理，单位行政领导人、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决定办理或者坚持办理，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接到会计人员按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提出的书面报告，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单位行政领导人和其他人员对依照本法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管理办法，根据本法的原则，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法自一九八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原载《国务院公报》1985年第4号84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了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第三条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 (一) 公民的收入；
- (二) 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物；
- (三) 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 (四) 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 (五) 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 (六) 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 (七) 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第四条 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依照本法规定继承。个人承包，依照法律允许由继承人继续承包的，按照承包合同办理。

第五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六条 无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行使。

第七条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一)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 (二)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 (三) 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 (四) 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第八条 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二年，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九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

第十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十一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第十二条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第十三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第十四条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

第十五条 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十六条 公民可以按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第十七条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第十八条 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一）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

（二）继承人、受遗赠人；